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人社字〔2018〕98号

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缴费基数 通 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各职工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根据省、市统计局 2017 年度统计年报，2017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69305 元、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63418 元。在确定 2018 年统筹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各类基数时，以此为依据。统筹年度自 2018 年 6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止。

符合《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停产困难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职工等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日政发〔2010〕

63号)文件规定的在职职工2018年缴费标准为:按单建统筹标准缴费的,每人年缴费额为2079元,其中财政承担624元、个人承担1455元;按统筹结合标准缴费的,每人年缴费额3995元,其中财政承担932元、个人承担3063元。

2018年度职工大额医疗救助金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2元。
特此通知。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医疗保险科)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